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法定程序.....	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5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8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骆驼股份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回购股份	指	骆驼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833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

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项下的八个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8）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骆驼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人民币 13 元/股测算，若公司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股票，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5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1]第24号），骆驼股份于2011年5月5日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8,300万股新股，公司A股股本为420,396,875股，其中66,400,000股于2011年6月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骆驼股份”，证券代码“60131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275,768,572.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30,930,292.85 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0,324,615.98 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1.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1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1%，针对股份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具有充裕的资金。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3 元/股测算，若公司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股票，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000,0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397,772	100.00	838,394,772	98.82
三、股份总数	848,397,772	100.00	848,397,772	100.00

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回购的 1,000 万股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 838,397,772 股。

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

求进行回购，回购后社会流通股占比仍高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18年 8 月 20 日